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监事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406.1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6.1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李永祥、温鹏从公司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永祥、温鹏已从公司离职，同意公司取消其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至 94 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仍为 7 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